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在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董事局及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进行了充分监督，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定期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

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健康、快速转型发展的目标，将监督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服务企业的工作内涵紧密结合到企业工作中，各位监事多次前往公司拟拓展项目现场调研、踏勘，到企业经营一线了解业务发展、财务管理、风险管控情况，力求更好把握企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协调能力，发挥好顾问、参谋作用。现提交《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列席了第九届董事局召开的所有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日常临时股东大会。充分参与了各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局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议案，确保合法、合规、公平、有效。

（一）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二)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三)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五)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六)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七)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案》、《关于制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日常经营决策有章可循、符合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还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为筹集长期发展资金,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做大做强,经充分论证,公司拟借力资本市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7,908,183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06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同意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六)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若干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时,能够做到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并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监管部门备案,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交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

核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